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97號

原告 蔡泯鐸
被告 佶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4 書記官 林語涵